

（上接C12版）

发行人股份。”

(二) 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金浦新瀚创业、倚锋十期、上海耀英、菏泽乔贝、苏州盛山、浙江中航、宁波复申、张江火炬、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上海晨山、夏尔巴一期、北京昆仑、金浦润调、上海绎行、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昊景行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
(1) 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本承诺人于发行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内在取得的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林芝聘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
(1) 若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3日前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本承诺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内在取得的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对于本承诺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6个月内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所取得的首发前股份，本承诺人承诺自相关增资扩股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成都博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
(1) 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本承诺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内在取得的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对于本承诺人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前6个月内通过受让发行人控股权或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处所持股份而取得的首发前股份，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

其他股东承诺：
“(1) 自本承诺人有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回购、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末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上岗前减持股票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於发行价)。本人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若在上岗前减持股票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
(5)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无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它技术人员承诺：
“(1) 自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自本人从发行人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除前所述锁定期外，在本人行担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員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额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

无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尽快共同启动股票回购、增持等稳定股价措施。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等稳定股价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会启动股份回购作出决议时，公司董事会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启动股份回购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於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10%，且不超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額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且不超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額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10%，且不超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2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出售所持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遵守上述规定。
发行人承诺：
“(1) 如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金额/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歧义，于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并且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发行人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2) 发行人承诺根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执行稳定股价

的具体实施措施。发行人承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发行人承诺若因未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发行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2)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承担赔偿责任；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劵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发行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经知悉并理解《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金额/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歧义，于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并且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促使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3) 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根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 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2)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承担赔偿责任；
3) 同意发行人将应付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适用)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本合伙企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同意公司将应付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薪酬与现金分红(如适用)予以扣留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本人/本合伙企业丧失对相应金额的薪酬与现金分红(如适用)的追索权；
4)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劵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合伙企业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虚假记载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虚假记载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5)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虚假记载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诤东承诺：
“(1)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撤回已转上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5)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虚假记载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本合伙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5)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6) 本人/本合伙企业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 保荐机构、承销商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虚假记载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承诺：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联席主承销商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为本联席主承销商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联席主承销商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血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血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承诺：
“(1) 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购回已转上的限售股份。”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摊薄即期回报有所担心的情况，发行人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保障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投资价值回报：
(二) 本次发行将与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竞争力
(三) 优化研发与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 完善管理控制及运行机制。同时，发行人将不断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六) 发行人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快提升项目投资效益的释放，增强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即期下降的影响。
(七) 巩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具体而言，发行人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优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发行人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八) 进一步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九) 进一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於平均水平。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人/本合伙企业在任职和义务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和完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证劵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劵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劵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7) 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制度，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八) 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承诺
国泰君安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金茂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的承诺
天健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开元评估承诺：
“如因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实施
(一) 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措施
发行人承诺：
“(1)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 若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6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6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6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6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6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6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6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6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6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6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8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8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8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8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8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8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8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8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8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8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9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9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9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9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9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9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9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9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9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0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0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0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0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0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0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0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0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0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0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1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1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1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1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1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1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1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1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1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1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2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2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2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2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2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2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2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2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2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3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3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3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3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3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3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3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3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3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3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4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4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4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4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4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4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4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4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4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5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5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5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5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5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5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5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5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5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5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6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6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6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6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6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6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6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6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6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6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7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7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7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7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7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7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7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7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7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7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8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8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8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8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8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8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8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8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8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8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9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9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9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9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9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9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9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9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9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9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0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0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02)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0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0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05)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06)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07)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08)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09)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10)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11)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